

# 出口合同内容(模板10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出口合同内容篇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贷款人： 中国银行 \_\_\_\_\_ 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住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借款人、贷款人经平等协商，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短期人民币资金贷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大写) \_\_\_\_\_，(小写) \_\_\_\_\_。

## 第二条 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_个月，自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算，至双方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如果双方约定的提款时间为特定的期间，上述“提款日”系指提款期的起始日。

## 第三条 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如下：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 第四条 利率与计息

借款利率为年率\_\_\_\_\_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

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

借款人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息：

(一)借款人每季支付利息一次，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20日为付息日。

(二)借款人每月支付利息一次，每月20日为付息日。

如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借款人需在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三) 借款人每月支付利息一次，以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为付息日。

## 第五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未满足下列条件的，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二) 本借款合同及相关附件已正式生效；

(四) 本合同第十条所规定的担保合同或担保协议已经生效；

(五) 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付费及还款的账户；

(八) 未出现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违约事件；

(九)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提款条件已经满足。

## 第六条 提款时间

借款人应按下列第\_\_\_\_\_种时间提款：

(一) 借款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一次性提款。

(二) 借款人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天内按本合同约定数额提清所有款项。

超过上述时间未提用的部分，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贷款人同意放款的，有权就迟延提取部分按日\_\_\_\_\_的比例收取承担费；贷款人拒绝放款的部分，贷款人有权按\_\_\_\_\_的比例收取承担费。

## 第七条 提款手续

每次提款前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交提款申请书，并办理其他提款手续。

## 第八条 还款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如下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

还款次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还款次数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借款人如需就上述还款计划的任何部分作调整，必须在相应贷款到期15日前提出书面申请。除另有约定外，还款计划的任何变更须经贷款人书面确认。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但应提前\_\_\_\_\_日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按提前还款部分的应收利息的\_\_\_\_\_的比例计收补偿费。提前还款的金额首先用来偿还最后到期的贷款，按照倒序还款。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借款人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 第九条 出口退税账户托管

### 出口合同内容篇二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质量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_\_%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国的\_\_\_\_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

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实的证明文件。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途径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买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vvv

## 出口合同内容篇三

借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

法定地址：

贷款人和借款人就借款人以信用证为抵押向贷款人申请外汇贷款一事共同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双方同意以下定义

1. 信用证：由银行开出通过通知编号为的信用证。
2. 债务：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及与此有关费用。

### 第二条贷款金额和用途

1. 本合同贷款金额的最高额为
2.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于借款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 第三条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贷期限从合同签订日起个月。

### 第四条利息与费用

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
2. 贷款从第一笔提款日起息，利息以1年360天为基础，根据实际占用的天数计算。
3. 贷款的结息日为每季第三个月的20日和贷款到期日。
4. 借款人到期应付利息由贷款人主动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的存款帐户内扣收。

### 第五条信用证的抵押和还款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借款人将第一条款第一点下的信用证正本抵押给贷款人并由贷款人保管，作为贷款的还款保证。

2. 在提交单据后，借款人保证叙做出口押汇并授权贷款人将押汇收入直接用于归还贷款。

##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在此作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借款人是从事商务经营和有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法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具有执行、履行所有民事行为的能力。

2. 本合同的制定、签署、执行符合借款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条令、制度。借款人已办妥所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手续。

3. 保证根据出口信用证条款的要求按时发运货物，履行信用证规定的各项义务。

4. 保证及时将抵押信用证规定的出口单据向贷款人提交议付。

5. 按时支付利息和归还贷款。

6. 保证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2 条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 第七条违约

下列事件属于违约：

1. 借款人未按信用证规定的日期出运商品。

2. 借款人在本合同第六条款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



不履行。

3. 借款人将抵押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向其他金融机构议付。

4. 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用途，挪用贷款。

5. 借款人发生或将要发生解体、重组或破产。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 出口合同内容篇四

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_\_\_\_\_

第四条 装运口岸：\_\_\_\_\_

第五条 目的口岸：\_\_\_\_\_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国的\_\_\_\_ 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盖章)\_\_\_\_\_

代表人：\_\_\_\_\_

买方：\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国的\_\_\_\_ 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 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_

买 方： \_\_\_\_\_ (盖章)

代表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 出口合同内容篇五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借款人为了进行技术改造，增添和更新生产设备，向贷款人申请出口商品生产中短期贷款。双方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协商签定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 一、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 二、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属于固定资产贷款性质，借款人限于\_\_\_\_\_。

### 四、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

1. 本合同项下为月息\_\_\_\_\_‰（一个月按30天计算）。
2. 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二十日为结息日。
4. 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

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收取。

## 五、贷款支用

1. 用款计划：\_\_\_\_\_。
2. 本合同项下贷款，借款人应按照上述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3. 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的同意，其超过本贷款合同所列使用时间支用贷款金额的一部或全部时间，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4. 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_\_\_\_\_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借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 六、贷款偿还

1. 还款计划：\_\_\_\_\_。
2. 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上述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3. 借款人以贷款项目税前新增利润归还贷款。

## 七、贷款保证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_\_\_\_\_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 八、违约及违约处理

1. 违约：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

(1) 借款人不能按本合同及贷款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息。

(2) 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 借款人所投资的项目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因“关、停、并、转”。

(4) 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2. 违约处理：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下列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1) 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情况。

(2)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挤占挪用贷款，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100%。

(3) 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对逾期部分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30%。

(4) 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

(5) 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主动扣收。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追索未偿付的贷款本息。

(6) 向担保人追索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

##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 除由于贷款违约原因外，借款人或贷款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商得另一方同意，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 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变更或协议解除。

## 十、其他

1. 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的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其所列条款与本合同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

贷款人（盖章）：\_\_\_\_\_借款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出口合同内容篇六

卖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买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

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 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 装运期限：

第四条 装运口岸：

第五条 目的口岸：

第六条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国的\_\_\_\_ 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国到期。

第八条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 装运条件：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

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負責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买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 出口合同内容篇七

合同号码：\_\_\_\_\_

买方：\_\_\_\_\_

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由卖方出售，买方购进下列货物：\_\_\_\_\_

(1)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2) 数量

(3) 单价

(4) 总值

包装：\_\_\_\_\_小捆7~12千克及/或大捆5~1千克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_ %按fob值计算

(5) 装运期限：\_\_\_\_\_

(6) 装运口岸：\_\_\_\_\_

(7) 目的口岸：\_\_\_\_\_

(8) 保险：\_\_\_\_\_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投保

(9) 付款条件：\_\_\_\_\_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1) 单据：\_\_\_\_\_卖方应向xx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_\_\_\_\_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11) 装运条件：\_\_\_\_\_

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_\_\_\_\_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天内答复买方。

(13) 人力不可抗拒：\_\_\_\_\_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14) 仲裁：\_\_\_\_\_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 备注：\_\_\_\_\_

卖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

买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 出口合同内容篇八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方：\_\_\_\_\_

1. 1本贷款用途是为出口商\_\_\_\_\_与进口商\_\_\_\_\_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商务合同（合同编号：\_\_\_\_\_）融通资金，用于进口商为\_\_\_\_\_项目，购买\_\_\_\_\_设备。

（1）用于商务合同项下支付的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为商务合同金额的\_\_\_\_\_%。

（2）用于付给\_\_\_\_\_的本贷款保险费的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3□

2. 1借款方根据商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提款。

2. 2借款方满足了本合同第六条列明的各项陈述与保证。

2. 3借款方未发生本合同第七条列明的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3. 1借款方在收到商务合同支付条款规定的有关文件和单据，并按规定时间审核无误以后指示出口地银行将贷款直接支付给出口商。

3. 3每次提款最小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3. 4提款的日期、金额及有关事项在每次提款发生后，由贷款方编制《提款通知书》（格式见样本1）通知借款方。《提款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 1借款方必须无条件的，没有任何扣除的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方支付利息和下列条款费用。

4. 2贷款按\_\_\_\_\_利率计息。年利率为\_\_\_\_\_，一年按360天计算。

贷款金额的\_\_\_\_\_ %即\_\_\_\_\_（大写：\_\_\_\_\_）按固定利率计息，年利率为\_\_\_\_\_，一年按360天计算。

还款期以前的利息每\_\_\_\_\_个月计收一次。每期利息支付的日期、金额及其有关事项由贷款方在《提款通知书》中通知借款方。

还款期的利息每\_\_\_\_\_个月计收一次。每期利息支付的日期、金额及有关事项由贷款方编制《还款通知书》（格式见样本2）通知借款方。《还款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4. 3承诺费费率为\_\_\_\_\_ %。承诺费自\_\_\_\_\_开始按未提贷款余额计算、支付，以后\_\_\_\_\_每\_\_\_\_\_个月计付一次。

4. 4管理费率为\_\_\_\_\_ %。管理费自\_\_\_\_\_内按贷款总金额计算，一次付清。

4. 5本贷款保险费\_\_\_\_\_

4. 6每次支付利息和费用，借款方必须在支付日前的三个营业日将款项划入其开立在贷款方处的帐户上。

4. 7 \_\_\_\_\_ 第五条还款

5. 1 借款方必须无条件地按本合同规定偿还贷款，并且不受商务合同项下进、出口双方任何行为的影响。

5. 2 本贷款还期为 \_\_\_\_\_ 年，每 \_\_\_\_\_ 个月等额偿还一次，分 \_\_\_\_\_ 次还清。还款期从 \_\_\_\_\_ 开始，其开始日最迟不超过 \_\_\_\_\_ 每次还款的日期、金额及有关事项由贷款方在《还款通知书》中通知借款方。

5. 3 借款方必须在还款前 \_\_\_\_\_ 个月通知贷款方，并征得贷款方同意后可以不按《还款通知书》的规定提前归还贷款，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贷款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5. 4 每次还款，借款方必须在还款日前的三个营业日将款项划入其开立在贷款方处的帐户上。

5. 5 \_\_\_\_\_ 第六条陈述与保证

6. 1 借款方在贷款方处开立结算帐户。借款方日常经营的资金通过该帐户结算。贷款方可以主动从该帐户划转资金用于偿还、支付本贷款项下到期的贷款、利息和各项费用。

借款方在贷款方处开立还款保证帐户。借款方将下列资金存入该帐户。在本贷款项下的所有债务和费用偿付清以前，未经贷款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存入该帐户的资金是：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6. 2 借款方定期向贷款方提供项目进度报告；按月向贷款方



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收支表以及贷款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借款方向贷款方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

6. 3借款方未隐瞒向第三方作出的任何信用担保，财产抵押以及其他影响借款方还款能力的行为。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为第三方承担任何债务或对借款方的资产设定任何抵押以及作出其他影响还款能力的行为。

6. 4借款方在财务、经营方面的重大决定、重大变化须及时通知贷款方。当这些重大决定影响贷款方权益时，须事先征得贷款方的同意。

6. 5借款方在组织章程、管理制度和人事等方面的重大决定或重大变化须及时通知贷款方，当这些决定或变化影响到贷款方权益时，事先征得贷款方的同意。

7. 1下列任何事件发生，借款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贷款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且，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和处以下列注明的罚息以及采取其他一切处罚和补救措施，由此引起的贷款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借款方承担：

1. 借款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贷款方对被挪用的贷款在原定利率的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

2. 借款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偿还贷款，支付利息和费用。

贷款方对逾期的本金、利息和费用加收\_\_\_\_\_ %的罚息。

3. 借款方未能满足本合同第六条陈述与保证的各项规定。

4. 借款方改组、解散、终止其业务经营，资产负债及损益状

况发生贷款方认为的重大不利变化。

5. 借款方提供的抵押物已经失去其抵押价值，贷款方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

6. 担保人已经失去其担保能力或担保人提供的保函由于任何原因被取消，终止，以及更改后而产生相反效果，贷款方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

7. 借款方与第三方发生贷款方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诉讼行为。

8. 借款方发生贷款方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借款方不按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借贷合同偿还第三方债务的行为。

8. 1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费用和借款方必须支付的一切赔偿、罚款被清偿后失效。

8. 2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借贷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修改无效。

8. 3本合同壹式肆份，借贷双方各执两份。第九条附则

币种：\_\_\_\_\_

币种：\_\_\_\_\_

付息序号付息日期付息金额累计付息金额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其他事项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币种：\_\_\_\_\_

序号还本付息日期本金利息本息合计12345678910111213合计  
其他事项如下：

1□\_\_\_\_\_

2□\_\_\_\_\_

3□\_\_\_\_\_

银行出口借款合同范文

海运出口运输合作合同

皮革加工出口贸易合同

货物出口买卖合同范本

## 出口合同内容篇九

(5) 装运期限：

(6) 装运口岸：

(7) 目的口岸：

(8)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9) 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的人，不可撤销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中国的中国银

行见单即付。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十五天在中国到期。

(10) 单据：卖方应向议付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 / 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11) 装运条件：1) 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2) 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名、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12) 品质和数量 / 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 / 或数量 / 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附属于保险公司及 / 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 / 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13) 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或有关机构出具的事实的证明文件。

(14) 仲裁：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15) 备注：

银行出口借款合同范文

海运出口运输合作合同

皮革加工出口贸易合同

货物出口买卖合同范本

出口短期贷款合同书范本

## 出口合同内容篇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现公布修订后的《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xx年第17号令)同时废止。

部长：陈德铭

二〇〇九年二月一日

###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自由进出口技术的管理，建立技术进出口信息管理制度，促进我国技术进出口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技术进出口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秘密许可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和含有技术进出口的其他合同。

第三条商务主管部门是技术进出口合同的登记管理部门。

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

第四条商务部负责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政府投资项目中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的项目项下的技术进口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中央管理企业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按属地原则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

第六条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在合同生效后60天内办理合同登记手续，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除外。

第七条支付方式为提成的合同，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在首次提成基准金额形成后60天内，履行合同登记手续，并在以后每次提成基准金额形成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在办理登记和变更手续时，应提供提成基准金额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国家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实行网上在线登记管理。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登陆商务部上的“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网址：)进行合同登记，并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技术进(出)口合同副本(包括中文译本)和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到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商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上述文件起3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内容进行核对，并向技术进出口经营者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第九条对申请文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要求或登记记录与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文件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技术进出口经营者补正、修改，并在收到补正的申请文件起3个工作日内，对合同登记的内容进行核对，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或《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第十条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登记的主要内容为：

- (一) 合同号
- (二) 合同名称
- (三) 技术供方
- (四) 技术受方
- (五) 技术使用方
- (六) 合同概况
- (七) 合同金额
- (八) 支付方式
- (九) 合同有效期

第十一条国家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号实行标准代码管理。技术进出口经营者编制技术进出口合同号应符合下述规则：

(一) 合同号总长度为17位。

(二) 前9位为固定号：第1-2位表示制合同的年份(年代后2位)、第3-4位表示进口或出口国别地区(国标2位代码)、第5-6位表示进出口企业所在地区(国标2位代码)、第7位表示技术进出口合同标识(进口y□出口e)□第8-9位表示进出口技术的行业分类(国标2位代码)。后8位为企业自定义。

例□01usbye01cntic001□

第十二条已登记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若变更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合同登记内容的，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当办理合同登记

变更手续。

办理合同变更手续时，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登录“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持合同变更协议和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手续。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完备的变更申请材料之日起3日内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按本办法第七条办理变更手续的，应持变更申请和合同数据变更记录表办理。

第十三条经登记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因故中止或解除，技术进出口经营者应当持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等材料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遗失，进出口经营者应公开挂失。凭挂失证明、补办申请和相关部门证明到商务主管部门办理补发手续。

第十五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部门和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合同登记岗位责任制，加强业务培训和考核。

第十六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资企业成立时作为资本入股并作为合资章程附件的技术进口合同按外商投资企业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技术进出口情况进行统计。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xx年1月1日起施行的《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20xx年第17号令)同时废止。